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3,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对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历次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及收益,公司可通过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方式进行处置。

现金管理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3,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3,5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陆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其中包括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的开立信用证额度及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确认结果及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就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使用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落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需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申请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公司可在前述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申请提供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保理、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表内、表外业务(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确认结果及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就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使用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落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明雄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3,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对于前述闲置募集资金历次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及收益,公司可通过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方式进行处置。现金管理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33,5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33,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9号),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7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4.43元人民币/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8,895.40万元人民币,减除发行费用5,349.6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545.80万元人民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35号)。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6,000万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项目	51,257.05	33,545.80
2	年产4,200万米特殊复合材料用玻璃纤维布项目	23,170.10	-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
	合计	80,427.15	33,545.8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3,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是否赎回
江苏银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8期3个月C款(JGCK20200081030C)	结构性存款	33,500.00万元	2020-3-4	2020-6-4	-	否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拟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3,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

(四)现金管理利息及收益

对于前述闲置募集资金历次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及收益,公司可通过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方式进行处置。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产品,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3,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3,5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33,5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0-03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预留期权授予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

股票期权预留期权授予登记数量:92.1465万份

股票期权预留期权授予登记人数:7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或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完成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3月13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8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 2020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发布了《中金黄金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0年4月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

6. 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2020年4月24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说明》。

7.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日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日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预留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4月29日。

(二)授予数量:92.1465万份。

(三)授予人数:7人。

(四)行权价格:9.37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授予对象发行股票。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算的6年。

预留期权等待期为预留期权授权日到预留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24个月,在等待期内不可以行权。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预留期权自预留期权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七)行权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按照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满足以下规定:

激励对象在三个行权期内每次可申请行权的上限分别为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1/3、1/3、1/3,实际可行权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个人年终绩效成绩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行权比例	1.0	1.0	0.9	0

个人年终绩效成绩评价标准详见《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4、公司业绩达到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行权期间,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a.2020年度公司ROE不低于2.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b.2020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相对于2018年度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c.2020年度公司ΔEVA>0。
第二个行权期	a.2021年度公司ROE不低于2.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b.2021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相对于2018年度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c.2021年度公司ΔEVA>0。
第三个行权期	a.2022年度公司ROE不低于2.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b.2022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相对于2018年度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c.2022年度公司ΔEVA>0。

其中:ROE=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00%;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本期营业利润-N年前基期营业利润)/N年前基期营业利润的绝对值+1)^(1/N)-1)*100%;EVA=税后营业净利润-资本总成本。

三、股票期权预留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股票期权名称:中金黄金期权

2. 股票期权代码(三期):0000000477、0000000478、0000000479

3.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0年5月26日

4.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92.1465万份

5.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7人

6.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万份)	获授额度占预留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获授额度占总股本的百分比
1	石玉君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21.70%	0.01%
2	康春德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21.70%	0.01%
3	李越胜	下属企业副职	10.4293	11.32%	0.00%
4	牛艳萍	骨干技术人员	10.4293	11.32%	0.00%
5	贾 文	下属企业副职	10.4293	11.32%	0.00%
6	王景军	下属企业副职	10.4293	11.32%	0.00%
7	赵春波	骨干技术人员	10.4293	11.32%	0.00%
总计			92.1465	100.00%	0.03%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92.1465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专项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完全一致。

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中金黄金的法人治理结构,发挥整合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才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学军先生关于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吴学军先生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中承诺本次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170,000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为不超过246,500股,因操作失误,截至2020年5月26日收盘,吴学军先生减持数量共计253,750股,超过计划减持数量7,250股。本次减持行为构成违规减持,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前的持股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学军先生持有公司非限售股股份1,015,000股,2020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学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0,000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为不超过24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94%。(详见公告编号2020-023)

2、本次违规减持的具体情况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收到吴学军先生的减持情况说明中称,截至当日,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际减持的股份数量为253,750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本次实际减持数量与计划减持数量存在差异。吴学军先生称出现前述情况的原因是:在实施减持操作前,获知其本次减持数量不可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应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因理解偏差,误认为仅需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25%的范围内完成减持即可,并在5月26日已达到本次减持计划股数之后,继续多减持了7,250股公司股票,该部分股票的成交均价为46.80元/股。吴学军先生因误操作导致超出承诺减持计划数量的行为构成违规减持。吴学军先生发现上述误操作后,及时主动通知本公司,并出具了本次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3、本次减持后的持股情况截至2020年5月27日收盘时,吴学军先生当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6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71%,均为非限售流通股。吴学军先生实施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吴学军先生的声明及承诺

1、公司获知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后,要求相关人员定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2、吴学军先生已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进行了深刻反省,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会将本事项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对吴学军先生进行了通报批评处理,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戒,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致歉声明

吴学军先生就本次违规事件致歉如下:

本人就本次误操作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本人今后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始终十分重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未来也将进一步推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同时进一步加强证券账户管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副总裁吴学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94%;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昌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80%,监事肖大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吴学军、何昌军和肖大刚3名股东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减持计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170,000股、140,000股和12,500股,合计不超过3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1%。由于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转增股本,减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吴学军、何昌军和肖大刚3名股东减持分别不超过246,500股、203,000股和18,125股,合计不超过467,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学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15,000	0.1694%	IPO前取得:7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15,000股
何昌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26,500	0.1380%	IPO前取得:57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6,500股
肖大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500	0.0121%	IPO前取得: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5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学军	253,750	0.0424%	2020/5/19～2020/5/26	集中竞价交易	44.60－47.00	11,733,472.80	已完成	761,250	0.1271%
何昌军	203,000	0.0339%	2020/5/19～2020/5/26	集中竞价交易	45.80－47.01	9,470,803.04	已完成	623,500	0.1041%
肖大刚	18,100	0.0030%	2020/5/19～2020/5/26	集中竞价交易	47.04－47.04	851,433.00	已完成	54,400	0.0091%

注:肖大刚先生计划减持18,125股,本次减持数量已达可实施的减持计划的上限,在计划减持期间内不会继续减持。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学军先生因误操作违规减持,详见公司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天味食品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2020-047)。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5/28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于志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3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披露了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志勇先生本次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81%。由于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转增股本,减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于志勇先生减持不超过348,000股。截至本公告日,于志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内,减持数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于志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38,500	0.2735%	IPO前取得:1,1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8,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于志勇	207,000	0.0346%	2020/5/19～2020/5/26	集中竞价交易	45.18－47.24	9,507,979.95	1,431,500	0.239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于志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